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757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428013531
报告名称: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7576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1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19 日
签字人员:	殷宪锋(370100110012), 韩丹丹(11010148045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6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7576号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已完成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股份）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2年4月18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0383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以联创股份2021年度合并净利润的5%计算了上述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1,600万元。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1、联创股份期初持有待售资产中，应收账款期初余额13,206.16万元、预付账款期初余额3,374.65万元，持有待售负债中，应付账款期初余额10,047.52万元以及原子公司上海新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期初应付账款中1,916.24万元余额部分，实施了检查部分合同等

审计程序，未能履行函证程序或函证无效，且无法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期初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联创股份 2021 年度利润表中含丧失控制权前的原控股子公司上海麟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营业收入 6,935.33 万元以及营业成本 7,237.97 万元。我们对上述收入和成本，实施了询问、检查合同等审计程序，由于客观因素限制，未能实施有效的函证程序，也未能获取收入实现和成本发生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联创股份全资子公司山东联创聚合物有限公司应收上海属郡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200 万元。我们对该款项支付业务实施了函证、访谈、检查合同等审计程序，我们发现该款项支付对应的购买债权合同与管理层针对该款项支付业务意旨的说明有不契合之处，但未就该意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且该事项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后，无法就该款项支付业务合规性、款项使用用途及其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山东泰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泰仁）以 12,838 万元价款购买联创股份子公司上海趣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趣阅）100%股权，联创股份实际控制人李洪国为山东泰仁支付股权价款提供担保，同时为山东泰仁支付购买上海趣阅股权价款的回收提供担保。联创股份实际控制人对山东泰仁支付股权收购款项回收担保形成的资金偿付义务不确定性可能对该业务交易的关联性质产生变化。在出售上海趣阅的决策和执行过程中，联创股份未就实际控制人担保事项履行完整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出具非标准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保留意见的理由

(1) 联创股份期初持有待售资产中,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13,206.16 万元、预付账款期初余额 3,374.65 万元, 持有待售负债中, 应付账款期初余额 10,047.52 万元以及原子公司上海新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期初应付账款中 1,916.24 万元余额部分, 仅可实施了检查部分合同等审计程序, 未能履行函证程序或函证无效, 且无法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 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期初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上述期初余额涉及的主体均已在 2021 年出售, 不对联创股份 2021 年年末资产负债表产生影响。根据执行的审计程序、做出的风险评估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我们对上述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余额存在疑虑, 且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事项未在 2021 年出售前予以恰当解决。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 但不具有广泛性。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 对期初余额发表保留意见。

(2) 联创股份 2021 年度利润表中含丧失控制权前的原控股子公司上海麟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营业收入 6,935.33 万元以及营业成本 7,237.97 万元。我们对上述收入和成本, 实施了询问、检查合同等审计程序, 由于客观因素限制, 未能实施有效的函证程序, 也未能获取收入实现和成本发生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 但不具有广泛性。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 对收入和成本的确认发表保留意见。

(3)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联创股份全资子公司山东联创聚合物有限公司应收上海属郡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 万元。

我们对该款项支付业务实施了函证、访谈、检查合同等审计程序，我们发现该款项支付对应的购买债权合同与管理层针对该款项支付业务意旨的说明有不契合之处，但未就该意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且该事项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后，无法就该款项支付业务合规性、款项使用用途及其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上述事项导致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确定发表保留意见。

（4）山东泰仁以 12,838 万元价款购买联创股份子公司上海趣阅 100% 股权，联创股份实际控制人李洪国为山东泰仁支付股权价款提供担保，同时为山东泰仁支付购买上海趣阅股权价款的回收提供担保。联创股份实际控制人对山东泰仁支付股权收购款项回收担保形成的资金偿付义务不确定性可能对该业务交易的关联性质产生变化。在出售上海趣阅的决策和执行过程中，联创股份未就实际控制人担保事项履行完整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导致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确定发表保留意见。

2、保留意见的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

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三、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我们认为，上述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联创股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期初持有待售资产、期初持有待售负债、期初应付账款以及期末其他应收款以及 2021 年度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联创股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金额。

四、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我们首次接受委托审计联创股份财务报表，前任注册会计师对联创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1JNAA40113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导致保留事项的原因为前任会计师无法对联创股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持有待售资产包含的 3,374.65 万元预付款项的性质和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021 年 10 月，联创股份处置了上海趣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海趣阅及所属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保留意见事项涉及的持有待售资产对 2021 年期末资产负债表已不存在影响，但在处置日，上述预付账款仍未收回，因此我们基于对 2021 年资产负债表期初数的影响，仍将该事项作为保留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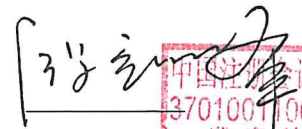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2]007576 号专项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殷宪锋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丹丹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照 执 业 证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摺
扣
綫

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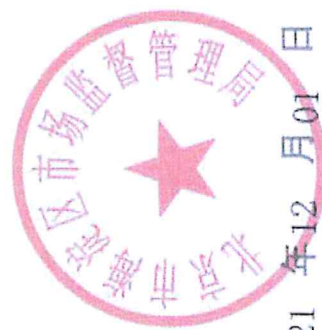
期
伙
合

[illegible]

主要经营范围：北京市海定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01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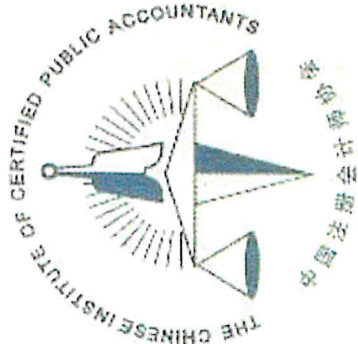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复印件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殷宪德		男		1974-01-09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370112197401091510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10011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姓名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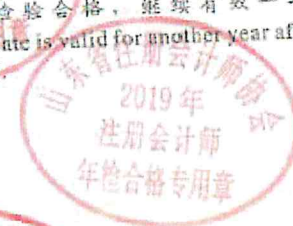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年

注册会计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4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8 月 13 日

年 月 日